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本作業程序，凡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

- 一、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進行資金貸與他人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間不受一年限制，可依實際需求提出展延，最多五年，每年一次。
- 四、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如公司因業績不佳、財務不能負擔時得隨時通知提前要求還款。每年並得視情況需要檢討之。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最高利率。計息方式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 申請程序：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出具申請書經承辦人員了解其借款用途暨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作成洽談紀錄逐級呈至董事長轉董事會決議；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六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並由相關單位評估其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予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八條 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利財務部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財務部每年至少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棄。

第九條 資金貸予他人之必要性及貸款之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包含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及其他項目之影響，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決。
- 三、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第十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財務部始得撥款。

第十一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二條 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本票，並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財務部始得撥款。

第十三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之。未制定作業程序之子公司，適用母公司版本。

第十四條 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納入公司會計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如有發現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 一、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項業務往來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累計總金額為限。
- 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指下列情形：
 - (一)維持該公司正常營運所需。
 - (二)其他經董事會同意之情況。

第十六條 資金貸與資訊公告與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事項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

-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 二、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九條之一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從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業務往來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累計總金額 1.2 倍為原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上列限額內核決，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一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一、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申請書，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並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申請書及本票應先經相關業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份，及對象是否符合。
 - (二)評估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並衡量背書金額。
 - (三)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由相關人員評估其價值，並備評估記錄。
- 三、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相關部門提報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併同審核意見、申請書及本票呈董事長核決。
- 四、經核准背書之本票需加蓋公司大小印信，並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及相關文件，留存本公司備查。財務部登記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五、公告申報程序
 - (一)背書保證餘額於每月十日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
 - (二)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規定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惟海外子公司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依規定內容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指定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保管人員應提董事會同意後指派，變更時亦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未制定作業程序之子公司，適用母公司版本。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子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本票之註銷：
一、背書本票如應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影本留底備查。
二、財務部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備查簿，減少累積背書金額。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 第二十六條 處罰：
一、資金貸與他人超過本程序限額時，本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時，各相關單位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未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時，應對公司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孰前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資金貸與餘額超限及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董事會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個月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第二十九條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意見。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十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經股東會修訂生效。